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自2020年3月12日起对旗下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2105）、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67）、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10008）、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10014）、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681）持有的停牌股票浪潮信息（股票代码：000977），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